

有關領取平板電腦事宜

敬啟者：

有關早前學生透過學校訂購平板電腦，學校將安排供應商到校派發已訂購的平板電腦，家長可按需要選擇不同的領取方式。與此同時，學校已訂立自攜裝置政策，請學生及家長詳細閱讀。

日期	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
時間	10:00-13:00
地點	活動室 (004 室)
對象	經學校代購平板電腦的學生
領取方式	1. 家長親身到校領取平板電腦並檢查平板電腦是否能正常運作。 2. 授權學校代為領取平板電腦並保管（不包括檢查平板電腦是否能正常運作），直至家長親身到校領取。 3. 填妥回條中的授權書連同學生代領人的身份證明副本，以委託代領人到校代領平板電腦並會代檢查平板電腦是否能正常運作。
備註	如跨境學生家長運送平板電腦到內地，請注意內地海關對運送平板電腦入境的要求。

家長如有任何疑問，可向本校李常樂主任查詢。

此致

申請學生家長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校長



周劍豪

謹啟



荃灣商會學校通告 20-084/G05 回條<請交班主任轉李常樂主任>
有關領取平板電腦事宜

敬覆者：

有關領取平板電腦事宜，本人已經知悉。

- 本人 * 親身到校領取平板電腦並會檢查平板電腦是否能正常運作。
 授權學校代為領取平板電腦並保管（不包括檢查平板電腦是否能正常運作），直至本人親身到校領取。
 委託代領人到校代領平板電腦並會代檢查平板電腦是否能正常運作。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證號碼）現授權_____（姓名）
 _____（身份證號碼）代本人向學校領取經學校代購的平板電腦，代領人會於
 當天向供應商附上其身份證明副本，以作核實。

此覆

荃灣商會學校周劍豪校長

二零二一年__月__日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請在方格內加‘✓’表示意願